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5 万吨 / 年环氧乙烷
(环氧丙烷) 精深加工衍生新材料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建设单位：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说 明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精深加工衍生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我单位校核确认，认为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并认可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因此，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我单位在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网站公开了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网站上公开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在当地群联村、群利村、北湖社区等居（村）委会张贴了公告，同时在湖北日报公示项目信息，并附具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我单位可保证此次公参的真实性，并符合相关要求。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作用

公众参与是工程建设单位通过环评工作与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工程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使公众了解工程建设内容和意义，从而支持和配合项目建设。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作用在于：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2 公众调查原则、方式及内容

1.2.1 调查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力求科学、客观、公正和全面。

1.2.2 调查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本次公众参与采用了如下方式进行：

(1) 环评信息公开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http://wh-oxiranchem.com/c>）官网上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开。后期受市场因素及公司内部规划调整，我公司决定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保持厂区现有一期工程规模不变，只进行二期扩建项目，并调整了产品结构。建设内容变更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名称和项目内容进行了变更，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备案证（备案编号为：2020-420121-26-03-048436）。

建设内容变更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http://wh-oxiranchem.com/c>）官网上重新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http://wh-oxiranchem.com/c>）官网上进行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在此公示期内同步在湖北日报上公示了 2 次（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和 2021 年 5 月 28 日），并在当地群联村、群利村、北湖社区等居（村）委会公告栏进行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建设项目环评委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建设内容变更后，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重新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上述信息，本次公众参与第一公环评信息公开日期在委托日期 7 日内，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公开的形式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建设内容变更后，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网上重新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网络平台为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http://wh-oxiranchem.com/c>），网站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 2-2-1。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发布首次环评信息后，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单位及个人代表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布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含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获取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公示时限的规定，公示内容亦符合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并在此期间先后在湖北日报上进行了公示，并在当地群联村、群利村和北湖社区等居（村）委会张贴公告。具体如下：

(1) 网络公示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截图

(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链接报纸公示内容及截图如下：



中央政策

省委办公厅举行 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会

湖北日报讯（记者张泉）5月24日，省委办公厅举行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会，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成员吕东升作题为《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学习与思考》专题辅导报告。

吕东升从我们党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彪炳史册的伟大成就、弥足珍贵的经验启示三

会议要求，省委办公厅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五个坚持”；要进一步聚焦学习重点，突出党办特色，创新方式方法，用好红色资源，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

颁证仪式



2016年11月1日，宜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

破冰推进乡村振兴

县孔垄镇新安社区所见所闻

蔬菜。“茄子一年可以种三年收入20多

村

户家门，一徽式民房整区持续建设产业道硬化门口，家家门前笔下《山居

水沟，长满所都修到了村民过来散慰地说。

鱼翔浅底，良说，治理这荒、疏浚以及管网敷埋。

没有污水处

理这个概念，雨水以及平时产生的生活污水大都排进了河道，如今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高了，再像过去那样肯定不行。”新安社区党支部咬紧牙关，在河道治理中引入生态治理概念。

童元良说，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地理，意味着工程增加费用500万元，在没有上级项目支持下，对村集体来说是一笔投入，“建设美丽乡村，不能等也不能靠。”

从2010年启动美丽乡村建设以来，新安社区多渠道累计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和筹资已达4000余万元。

民生至上，成就文化品牌

“树上的鸟儿成双对，绿水青山带笑颜。”5月18日下午，新安社区百姓舞台上，响起黄梅戏《天仙配》的韵律，一群村民尽情吹拉弹唱，欢笑声不断。

“三四年，社区建起文化广场，我们这些黄梅戏爱好者，每天都来这里拨弄拨弄。”一曲唱下来，苏梦仙意犹未尽。她站在舞台上，手往南指，“这个广场，每晚有六七十名妇女跳舞，对面是农家书屋，村里的中小学生在经常到那里借书。”

童元良说，过去，乡村文化场馆不足、设施

简单，村民在家附近难以享受公共文化服务。2017年，村里筹集300万元，建成文化广场、塑胶篮球场、农家书屋、百姓舞台、村史馆等文化场所，满足乡亲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来到新安社区村史馆，推门而入，映入眼帘的是一件件摆放整齐的老物件，墙上张贴的图片和文字，无声地诉说着新安社区的过往和发展变化，勾起人们绵绵的记忆。

童元良说，这些老物件对现在的年轻人来说可能有些陌生，但在以前，它们都是生产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东西，村“两委”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多次走访村民、查阅相关资料，收集整理村民们过去使用的生产、生活用具等实物，建成了村史馆，让后人记住祖辈的艰辛，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

“村史馆就像一块磁石，有意想不到的吸引力。”自开放以来，前来村史馆参观的党员群众上万人次，好多老党员、老同志看了一遍又一遍，还带孙辈来学习，有外地亲戚或游人来参观时，他们会主动做向导进行解说。

童元良认为，悠久的历史遗存、质朴的乡土风情，不仅是永存的精神财富，更是宝贵的发展资源，于乡村振兴战略意义非凡。（徐良丰 南策朗）

公告

亲喜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3PBN5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亲喜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襄阳新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562746365A)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联系电话:13995722775。
襄阳新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湖北永如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根据2021年5月21日湖北永如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

武汉农丰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572044236L),将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股东会议,讨论关于公司营业时间延期事宜,请股东吴峰见报后60日内到公司履行股东义务,逾期未到公司,到会股东将依照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武汉农丰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15万吨/年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精深加工衍生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发布公示,公众可通过(<http://www.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id=A00020004&aid=1998>)查阅该报告书电子档或至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28号查阅纸质档,位于项目25km周边的公民和其他组织如对项目持有环保相关意见,请于上述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将意见反馈至胡工,ox12272@163.com,13872298435,反馈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4日。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登报电话: 18271910484

湖
忠、代
巧取而
技活动
资源开
水北调
使用人
态环境
从



图 3-2-2 纸媒公示内容

(3) 张贴公告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的内容及公示截图如下：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精深加工衍生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就“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精深加工衍生新材料项目”委托环评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评工作，现已形成《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精深加工衍生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公示截止日期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空地实施 15 万吨/年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精深加工衍生新材料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两条 6.7 万吨/年减水剂聚醚单体、1.0 万吨/年特种聚（醇）醚生产线。建设内容为：扩建生产装置、新建液体灌装线、1#化学品库、2#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控制室、5 个罐区（1 个成品罐区、1 个环氧乙烷罐区（带稀释池）、1 个环氧丙烷罐区、1 个烯丙醇罐区和 1 个原料罐区）、一套 RTO 焚烧装置和一个装卸栈台，一个控制室。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id=A00020004&aid=1998>。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联系人：胡工，联系电话：13872298435。

纸质报告查阅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28 号。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表填写要求：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

交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13872298435

电子邮箱：ox12272@163.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28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图 3-2-3 张贴公告内容截图



图 3-2-4 当地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为公众提供了纸质版的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地址位于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28 号，电子版查阅方式为登录武汉奥克化学

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查阅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在此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上述查阅地点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刊公示及张贴公告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及张贴公告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其他

5.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胡工，地点为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28 号，电话 13872298435。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一直得到了武汉市化学工业区管委会、项目所在地群联村及群利村村委会及当地公民的支持，我公司在后期实施运行过程中一般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执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对外公开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亦不包括个人隐私的信息。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精深加工衍生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精深加工衍生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